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2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進行註冊，姚俊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認購人按面值向經緯天地集團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於2023年4月27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收購經緯天地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24年1月11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

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實施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1)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自[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且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從本公司的溢利及／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其中之一或兩者並用）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率，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買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且相關證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買股份不會被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開相關消息為止，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相關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度購回證券的相關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

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從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於中國或香港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1.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中國	28927676	9
2.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6月14日	2028年6月13日	中國	22380254	42
3.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中國	19176760	42
4.		經緯天地科技	201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中國	9185088	42
5.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中國	57420429	9
6.		經緯天地香港	2019年8月19日	2029年8月18日	香港	305029326	9, 38, 4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類別
1. 無線網絡質量監測系統及方法	經緯天地科技	2015年 12月15日	2035年 12月14日	中國	ZL201510934789.2	發明
2. 以太網信號調度方法、裝置和系統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 1月14日	2034年 1月13日	中國	ZL201710787982.7	發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分析的運營支撐系統	經緯天地科技	202010485522.0	中國	發明	2020年6月1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計算機網關收發端計算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2月 29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54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2. 「網優任我行」便攜信號測量軟件與平台系統（簡稱：網優任我行V5.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1月16日	2072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515506
3. 橋安數字哨兵智能橋梁安全預警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2月22日	2072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601139
4. 「大黃蜂」無綫感知底座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2月22日	2072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601138
5. 機房設備運行自動巡檢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2月22日	2072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601183
6. 5G智聯物聯網管理平台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28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619598
7. 橋梁安全圍欄三級預警監測軟件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28日	2071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621355
8. 智能會議中心調度管理軟件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28日	2071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621009
9. FTP服務器遠程監控軟件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28日	2071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621010
10. 「數字員工」智能機器人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28日	2071年12月31日	中國	2022SR16196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1. 智慧水資源生態大數據 監測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06
12. 基於5G和邊緣計算的橋 梁防撞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37
13. 移動通信附屬設備網管 監控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9月 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348551
14. 智慧城市河道排污口溯 源監控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23
15. 移動網絡質量「隨心測」 分析軟件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35
16. 新一代雲網採控調度系 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17
17. 5G網絡信號及感知指標 自動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34
18. 5G多領域應用雲端自動 分析平台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9. 5G信號可視化數智檢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15
20. 室內精確定位UWB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08
21. 「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3.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2月 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2033910
22. 基於5G通信及AI圖像識別的智能監控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1月 1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1815009
23. 智慧海洋大數據分析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1月 1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1815010
24. 「小蜜蜂」Smart-bee網絡性能便捷測試系統V2.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1月 1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1814715
25. 無線高速互聯(5G/6G)計算型接入網關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1月 1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1815018
26. 智慧充電樁管理及運營分析大屏監控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0年12月 24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1891908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27. 社區網絡化大數據分析 可視化監控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0年12月 9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1773454
28. 室分無線附屬設備網管 監控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0年12月 9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1773453
29. 5G無線網絡測試分析系 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0年8月 21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0965591
30. 基於移動無線網絡大數 據的網絡質量可視化 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0年8月 21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0965584
31. LTE一體化小微基站綜合 網管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9年9月 10日	206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9SR0943855
32. 基於5G和BIM技術的三 維呈現系統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9年9月 10日	206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9SR0943854
33. 設備互聯共享和數據平 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9年9月 10日	206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9SR0942765
34. 基於移動互聯網數據的 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 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9年9月 10日	206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9SR093879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35. 網優助手APP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11月 13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904113
36. 室分信號智能探針隱形 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9月 4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9783
37. 可移動式交通違法抓拍 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9月 4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9773
38. 基於藍牙無線連接的 MOS 語音測試評估系 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2264
39. 手持便攜式5G無線網絡 質量測試及分析系統 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0618
40. 手持便攜式VOLTE無線 網絡質量測試及分析 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0607
41. 便攜式高/低頻信號發生 器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0187
42. 基於MR、CDR數據解析 與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699749
43. 移動網絡數據分析和傳 輸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7月 1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5390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44. 「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3月28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2018SR214255
45. 微信應用小程序經緯測速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2月22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2018SR114450
46. NB_IoT物聯網室分信號全自動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2月22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2018SR114443
47. Smart-RNP無線網絡規劃仿真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2017SR656359
48. 人臉識別運維倉庫資產管理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2017SR655911
49. NB_IoT物聯網技術的定位與數據採集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2017SR654323
50. 4G模塊化CDR到CTR的信令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2017SR654313
51. 無人機平台的干擾與信號測量探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2017SR65428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52. 基於EPS-IMS接口數據分析的VoLTEQOS質量提升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27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2016SR308460
53. 4G終端用戶業務感知影響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27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2016SR308455
54. 智能平板信令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25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2016SR306514
55. LTE新站入網驗收測試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25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2016SR306500
56. 全量4G用戶感知的移動網絡質量評估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25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2016SR306427
57. 基於海量大數據支撐的全維度多場景高端用戶市場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25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2016SR306319
58. 移動網絡多頻多模多干擾定位排查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5年12月8日	2065年12月31日	中國	2015SR248143
59. 無線網絡實時視訊管控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5年12月8日	2065年12月31日	中國	2015SR24813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60. 移動互聯網無線網絡用戶感知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5年12月 8日	2065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5SR248134
61. PLA無線終端用戶定位分析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8月 6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114683
62. CleverFarmer智能農村-大數據支撐無線網絡質量分析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8月 5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113441
63. BS-ACMC室分天線實時監控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8月 4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112273
64. 經緯Smart-eagle全網絡無線聯動網管數據檢測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6月 25日	2063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085502
65. 經緯Smart-bts基站機房智能監控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6月 25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085483
66. 「小蜜蜂」Smart-bee網絡性能便捷測試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6月 25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08536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67. 經緯 xcal無線網絡測試及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6月 25日	2063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085352
68. 經緯 Handtest無線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1.05	經緯天地科技	2010年9月 7日	2055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0SR046621
69. Hand Test-CDMA+WLAN 智能測試系統V3.2	經緯天地科技	2010年1月 23日	205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0SR004068
70. 經緯CT-WLAN「無線局域網」測試系統V2.2	經緯天地科技	2009年7月 7日	205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09SR026882
71. 經緯 Handtest無線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1.0.0	經緯天地科技	2005年6月 20日	2055年12月 31日	中國	2005SR06421
72. CT-WLAN無線局域網測試系統V1.0.0	經緯天地科技	2004年10月 18日	205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04SR10061
73. PHS無線網絡優化測試分析系統V3.0	經緯天地科技	2003年6月 19日	2053年12月 31日	中國	2003SR6040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ellcell.net	經緯天地科技	2005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wellcell.com.cn	經緯天地科技	200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8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證券數目及類別</u>	<u>佔股權概約百分比</u>
賈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賈先生(附註1)	麗朝	實益擁有人	100%
林先生(附註2)	Cheer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 (1) 經緯天地集團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擁有51.5%權益，而麗朝則由賈先生全資擁有。
- (2) 經緯天地集團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Cheer Partners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獲取下文所載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自[編纂]起，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
賈先生	280,000
劉女士	160,000
叢先生	30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編纂]起最多持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根據各委任函件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150,000
	金額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120,000
梁廣錫博士	120,000
于志榮先生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

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8。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經緯天地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麗朝(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Cheer Partner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鄭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鐘舒敏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經緯天地集團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及Cheer Partners分別擁有51.5%及37.5權益。
- (2) 鄭莉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鐘舒敏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概述。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

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經董事會批准及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章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編纂]證券的日子；

「生效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於若干條件(包括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達成後生效之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及任何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參與人士」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以及（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服務供應商」	指	任何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人士，向其授予購股權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即：(a)從本集團僱用或董事職位退任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及(b)以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等身份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的任何人士，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 為免生疑問，惟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編纂]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倘董事會議決由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一般而言：(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一般工作表現、所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就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iii)對於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彼等在推動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參與程度，或(倘適合)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c)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在生效日期後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授出購股權任何時間限制的期限或次數內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以符合上市規

則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批准同一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d)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入已用作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在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董事確認，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a)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b)於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本集團在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與服務供應商的現行付款及／或結算安排；(d)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比例的計劃授權上限，以授予僱員參與者。]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或生效日期)起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及已註銷購股權或獎勵將會被視為已動用。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iv)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f) 最短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將受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在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特殊情況下，僱員參與者可獲准有更短的歸屬期，且有待董事會及／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批准方可作實，惟有關承授人於授出有關批准前已由董事會明確確定。

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標準)，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相抵觸。承授人於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釐定。為免生疑問，在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概無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於符合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後歸屬。受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規限，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屆滿前透過以董事會批准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將予行使之購股權及就此獲行使之相關股份數目)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的相關股份行使價的足額匯款。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許可或規定。

(i) 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受第(j)段規限，倘參與者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i)倘其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則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工作地點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其並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則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之日，而該日乃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倘參與者於退休後被再次僱用或職位發生變化，惟在完全或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仍為合資格人士，則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

(k)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影響的股份數及／或(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當時或本公司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參與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任何上述規定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為免生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述規定及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該等相關條文。

(l)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提出)，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參與人士發出相關通知及參與人士有權全數或按有關通知訂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ii) 倘向全體股東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協議安排已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向參與者發出通知，參與者可於有關股東批准後七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中規定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七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而參與人士則可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時；
- (ii) (i)及(m)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第(m)及(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或債務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當日；
- (iv)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l)(i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v) 參加者因被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或彼開始出現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

務，或已與彼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就該僱用或合約是否因本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所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或

(vi) 參與者違反(h)段之日期。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有關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就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q)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s)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重大性質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獲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

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需獲得有關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t)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或倘由於該變更導致授出須獲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編纂]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v) 必要披露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期間，應根據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進行披露。

(w)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削減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經緯天地集團、麗朝、賈先生、Cheer Partners及林先生各自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進一步彌償保證：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因僱用任何員工而未能繳納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及／或於[編纂]及／或之前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組而產生、蒙受或招致；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編纂]或之前的事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8,698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9,100,000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提及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